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 上海淞鑫路桥养护维修有限公司 参加 上海市宝山区给排水管理所 (单位名称)的 宝山区区域内 47 座泵站养护-包件 1 (大华大场地区泵站养护)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宝山区区域内 47 座泵站养护-包件 1 (大华大场地区泵站养护),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;承接企业为 上海淞鑫路桥养护维修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116 人,营业收入为 7409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613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淞鑫路桥养护维修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 年 11 月 9 日

